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01101 **吴华能源**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
会议议程	3 -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4 -
附件:郝红霞女士简历	
附件:薛令光先生简历	5 -
附件:柴有国先生简历	6 -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

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 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 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 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 答。

八、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表受托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自觉离开会场,请勿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作息。

特此告知,望各位股东遵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关志生

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月26日15时

会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

公司总法律顾问、律师:

其他有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纪律;
- 三、推举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 四、宣读以下议案概要:
-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回答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于福国先生和谷中和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接到公司发起人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关于朱方文同志辞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和《朱方文同志辞职报告》。因首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及本人意愿,朱方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方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郝红霞女 士、薛令光先生和柴有国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 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于福国先生和谷中和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于福国先生和谷中和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郝红霞女士、薛令光先生和柴有国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郝红霞女士简历

郝红霞,女,汉族,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宣传干事、党委秘书、政治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政工人事部副部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中心副主任(正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薛令光先生简历

薛令光,男,汉族,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运销科职员、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大安山煤矿煤炭销售公司经理、选运科党支部书记、矿长助理兼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大安山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山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部部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吴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柴有国先生简历

柴有国,男,汉族,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神头二电厂财务部会计、主任会计师;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专业经理、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主持党委、经营工作;北京英贝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